

因應 COVID-19 疫情陽明高中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評量措施

依據：

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規劃辦理。

評量措施：

情況	處理方式
於月考前已確定須居隔或確診，且可於 5/17(二)前解隔離者	不論缺考幾天，統一於 5/17(二)辦理缺考科目補考，若於月考時間返校則於原班應考當日科目
於月考前已確定須居隔或確診，但返校時間超過月考完隔天者	不辦理補考，學期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之比例成績彈性調整
月考期間才確定之確診、居隔、防疫假同學	不辦理補考，學期成績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比例成績彈性調整
同年段同考科彈性調整成績同學人數超過該科總應考人數 10%	該考科所有同學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統一調整為減少一次定期考查之比例

注意事項：

1. 為確實確認需補考或需彈性調整成績人數，請同學在得知有須居隔或確診情事時，立即告知導師，由各班導師於學務處提供之表單填報，以利教務處計算天數及安排補考事宜。如同學未能於試前提出自己屬居隔或確診者，則以調整成績比例處理。
2. 居隔或確診假別均須附本人或同住家人 PCR 檢驗陽性證明以為憑據，如月考期間因密切接觸到校應考確診同學衍伸之防疫假，以學校匡列之學生為主。
3. 月考期間一般請假同學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不適用本因應措施。無

證明且無故未到校者成績一律不處理。

4. 成績彈性處理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比例調整

辦理 2 次定期考查：期中考 30%、期末考 30%、平時成績 40%

辦理 1 次定期考查：期末考 50%、平時成績 50%

未辦理定期考查：學期總成績 100%

5. 如同年段同考科彈性調整成績同學人數超過該科總應考人數 10%，則該考科所有同

學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統一調整為減少一次定期考查之比例，本次定期考查成績調整

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依據，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比例內。確切人數以教務處

統計為主。

6. 本成績評量措施經本校成績調整說明會議決議後實施。